高雄醫學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

100.06.29　99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發展委員會通過
100.08.01　高醫心教字第 1001102385 號函公布
102.05.21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發展委員會通過
102.06.17　高醫心教字第 1021101776 號函公布
103.05.20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發展委員會通過
103.06.10　高醫心教字第 1031101855 號函公布
104.06.02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發展委員會通過

一、 為促進本校教師合作與交流，落實教師同儕專業成長，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所稱之教師專業成長社群，依其屬性分為教學成長社群、研究成長社群及自我成長社群；依其類別分為重點發展社群、院級發展社群及一般發展社群。

三、 成立方式：

（一）本校專、兼任教師共同組成，每社群成員至少 7 人（含）以上，由 1 名專任教師擔任社群召集人，專責社群活動之規劃、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

（二）社群成員得跨校、跨單位組成。每位教師以擔任 1 組社群召集人為限；每位教師至多參與 2 組社群。

四、 申請程序與執行期程：

（一）社群召集人應填具社群申請表暨計畫書，依公告之辦理日期向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

（二）社群執行期程配合公告辦理，每學期至少辦理 3 次社群活動。

五、 社群申請之審查機制：

由本中心籌組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召集人由本中心主任擔任，且由召集人遴選校內教師擔任委員進行審查，依審查結果公告實施。

六、 補助重點：

各社群皆應配合本校政策、中長程發展目標及教學卓越計畫之特色與精神訂定活動主題如下：

（一）拓展教學新知。

（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教輔方案。

（三）開發特色課程與教案。

（四）媒體教材設計與運用。

（五）輔導新進教師之方案。

（六）跨領域知識整合與研究。

（七）其它教師成長規劃。

七、 經費來源及補助項目：

（一）由本校教學相關獎補助計畫或本中心科室經費支應，社群補助額度及案件數依計畫書所規劃之活動主題內容及性質等為審查參考依據。

（二）補助經費以點數核算，並依社群類別補助之，點值視當年度經費狀況而定，並於審查通過後另函通知。

1. 重點發展社群：5 萬點。
2. 院級發展社群：每組至多 3 萬點，每學院以 6 萬點為上限。
3. 一般發展社群：1 萬點。

（三）補助經費以業務費為限，包括校內外講員授課鐘點費、校外講員交通費、印刷費、餐費、資料蒐集費、臨時工資等項目，不補助資本門與人事費。

八、 成果報告：

（一）獲補助之社群召集人應依公告之結案日前繳交社群成果報告、滿意度問卷及核銷相關文件至本中心。社群執行績效（執行成果、經費執行率及成員出席率）將列入後續申請案件審查參考。

（二）獲補助之社群有參加校辦研討會或成果分享會之義務。

九、 教師成長及升等計分：

（一）每位社群成員之出席率達 50%以上者，每學期末得依社群屬性核給教師成長計分 2 分。社群活動不得重複申請教師成長計分登錄。

（二）教學型社群得依本校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第 5 條教學成長項目，每組社群召集人核給 5 分；每組社群參與人出席率須達 50%以上得核給 2 分。

十、 本要點經教師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